



安德魯 M. 葛謨  
州長

霍華德 A. 朱克，醫學博士，法學博士  
廳長

麗莎 J. 皮諾文學碩士、法學博士  
執行副廳長

## 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接種計畫指南 2021 年 4 月 26 日

### 目的和背景：

所有在紐約州居住、學習或工作的年滿 16 歲及以上的個人均有資格在紐約州接種疫苗。請參見附錄 A 以瞭解 18 歲以下人士所需同意書的相關指引。參與紐約州疫苗計畫的所有提供者均可為任何符合資格的個人接種疫苗。

從 4 月 19 日起生效，[第 202.102 號行政命令](#)取消了對供應商未能在收到分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苗後 7 天內提供疫苗接種實施的加強民事處罰。消除這一強化處罰的目的是，如果所有提供者需要 7 天以上才能使用分配的疫苗，就可以靈活安排疫苗接種預約。在本州為半數以上的成年人接種了至少一劑疫苗，並且對疫苗的需求開始穩定的情況下，給疫苗提供者提供了這種靈活性。

雖然強化民事處罰已被取消，但供應商對疫苗的效能、產量、努力和有效管理，以及公平性、可獲得性和區域陽性率，將繼續是作出未來疫苗分配決定的關鍵因素。

紐約州的所有疫苗提供者，包括位於紐約市或參加聯邦計畫的提供者，必須遵循紐約州衛生廳的指引及指令，包括要求在週一和週四向紐約州[冠狀病毒疫苗追蹤系統 \(COVID-Vaccine Tracker\)](#) 報告。

### 符合條件的個人：

所有在紐約州居住、學習或工作的年滿 16 歲及以上個人均有資格接種疫苗。

### 疫苗提供方的職責：

- 按照[第 202.88 號行政命令所載之引伸指令](#)，提供方或實體如果未能在收到疫苗後的一週內把收到的所有劑量給符合條件的人群接種，則必須不遲於收到疫苗後的第五天通知本州 [CovidVaccineNotUsed@health.ny.gov](mailto:CovidVaccineNotUsed@health.ny.gov)。
- 未經紐約州衛生廳預先批准和同意，疫苗不能重新分配給其他設施、供應商、診所或部門。需要重新分配疫苗的機構必須把[填妥的重新分配表](#)提交至 [COVIDVaccineRedistribution@health.ny.gov](mailto:COVIDVaccineRedistribution@health.ny.gov)，並且必須獲得紐約州衛生廳批准後才能重新分配。
  - 提供者可將疫苗運送至其他地點以設立限時預防接種門診而無需事先得到紐約州衛生廳的批准。如果提供者根據其在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 (New York State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NYSIIS) 中的庫存接種疫苗或報告其接種的疫苗數量，則所有未使用的疫苗必須在當日門診結束時運回原地點。在運輸和接種疫苗期間，提供者必須保留疫苗的所有權和控制權。

- 一旦獲得疫苗，應優先考慮接種疫苗的人。
- 所有提供方必須保留一份「備用」符合條件的個人的每日名單，以便在短時間內通知他們預約接種疫苗。一旦提供方意識到可供接種的疫苗劑量比需要接種的人多，就應立即致電「備用」合格人員，或採取其他步驟，在可接受的使用期限屆滿之前，將更多合格的疫苗接種者帶到設施或診所內。備用名單必須包括第一劑和第二劑的合格個人。（參閱第 3 頁以獲得進一步的指導。）
- 提供者預充的注射器不得超過其在一小時內可以使用的數量。輝瑞生物技術公司 (Pfizer-BioNTech) 及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疫苗的預充注射器必須在注入後 6 小時內使用；楊森 (Janssen) (強生公司 (Johnson & Johnson)) 疫苗必須在注入針管後的 2 小時內使用。如果門診必須提前結束服務，或過多的疫苗接種者沒有通過體檢或沒有赴約，過多的預充可能導致浪費。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參加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的提供者在一天或門診結束時剩餘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劑量的使用指南](#)以瞭解更多資訊。
- 所有設施或門診需要跟進其員工的疫苗吸收情況，並且必須通過 HERDS 系統調查，或作為紐約州冠狀病毒每日疫苗追蹤系統 (NYS COVID Vaccine Tracker) 的一部分向紐約州衛生廳提交疫苗吸收情況的數據。

每個接收疫苗的機構：

- 必須確保接種的每个人都顯示了已完成的[紐約州新冠肺炎疫苗表 \(NYS COVID-19 Vaccine Form\)](#) 和认证证据。
- 將獲知將接收到的疫苗劑量。
- 必須設法在接收到疫苗後七天內使用收到的所有疫苗劑量，將其迅速部署到符合條件的个人。
- 所有接種的疫苗必須在接種後 24 小時內通過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 (New York State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NYSIIS) 或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 (Citywide Immunization Registry, CIR) 報告。
- 疫苗管理方還必須在每週一和週四使用[冠狀病毒病追蹤系統](#)報告所有接種者的額外資訊。
- 關於藥房，根據《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醫療對策公共準備和應急準備法案宣言 (Seventh Amendment to Declaration Under the Public Readiness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REP] Act)》第七修正案，藥劑師被授權僅對 16 歲及以上的個人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苗接種。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臨床試驗站點訊息：

請注意，在紐約州接種的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都必須在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 (NYSIIS) 或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 (CIR) 中登記。其中包括臨床實驗中所接種的任一劑試驗疫苗，以及控制群組參與者在臨床實驗結束時或試驗協定任一其他時間點所獲得或接種的疫苗（最初為安慰劑）。臨床實驗參與站點的員工必須向參與者提供疫苗卡，並在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或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視情況而定）中錄入參與者的免疫記錄。請注意，系統僅接受獲得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或經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許可的疫苗登記。

### 第二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輝瑞生物技術公司及摩德納公司疫苗需要兩針，而楊森（強生公司）疫苗僅需要一針。第二劑疫苗必須在第一劑疫苗後 21 天（輝瑞生物技術公司 (輝瑞生物技術公司) 疫苗) 或 28 天（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疫苗) 使用。為促進這一點，所有提供者必須在第一劑疫苗注射時給接受者安排第二劑疫苗預約。

在某些情況下，個人可能需要在與第一劑疫苗不同的地點接受第二劑疫苗。已確定個人無法返回其第一次接種地點的提供者應為這些個人安排第二次接種，或與區域中心領導醫院協調，找到額外第二次接種

適當疫苗的提供者為個人接種疫苗。還可以使用[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疫苗查找工具 \(CDC Vaccine Finder Tool\)](#) 查找疫苗的可用性。個人不應該被要求尋找第二次劑量預約。這一義務由注射第一劑疫苗的提供者承擔。

### 對於在紐約州以外接受第一劑疫苗的個人的特殊考慮：

在紐約州以外地區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個人在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或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將沒有該劑疫苗的記錄。第二次劑量的提供者應使用個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記錄卡上列出的資料登錄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或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中的第一劑疫苗，作為歷史記錄的一部分，或建議患者，他們應要求初級護理提供者將第一次劑量輸入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或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中，以便該州對這兩種情況都有完整記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劑量。

個人必須接受兩劑相同的疫苗（例如，你必須接受兩劑輝瑞公司 (Pfizer) 疫苗或兩劑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疫苗）。它們是不可互換的。關於第二劑疫苗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第二劑接種指南》](#) (Guida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cond Dose of COVID-19 Vaccine) 來了解更多有關第二劑疫苗的資訊。

**請勿儲備第一劑疫苗用作第二劑疫苗。**分配的第二劑疫苗將自動及時運送到您的設施，以便在規定的時間間隔內給予第二次劑量。第二劑疫苗包含的疫苗必須保留用作第二劑疫苗。將通知第二劑疫苗的裝運時間和數量，以便它們可以與您庫存的第一劑疫苗區分開。

紐約州已經採納了[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的疫苗庫存管理指南](#)。本指南要求供應商每週審查所有未完成的預約，以及 42 天后第二次劑量未使用的任何其他原因，並將剩餘劑量重新調整為第一次劑量。

不超過計畫給藥 42 天窗口期的冷凍第二劑疫苗不得用作第一劑疫苗。唯一可以作為第一劑疫苗使用的第二劑疫苗是即將過期或超過使用日期的劑量，供應商必須遵循第二劑疫苗指南中概述的流程。

現時超過 42 天窗口期的任何第二次冷凍劑量應立即用作第一次劑量。可根據「紐約州疫苗計畫指南 (NYS Vaccine Program Guidance)」為任何符合資格的個人接種此等疫苗。如果個人在錯過 42 天的窗口期後要求第二劑疫苗，他們仍應獲得該第二劑疫苗。根據美國疾病與控制中心的指導，無需重新啟動該系列。那些沒有足夠的疫苗來注射第二劑疫苗的提供者應該和他們的主要中心醫院合作，這些醫院有第二劑疫苗的等待名單。

### 輝瑞生物科技公司 and 摩德納公司的額外劑量：

輝瑞生物科技公司 and 摩德納公司的瓶裝疫苗預計至少多裝一劑疫苗。根據所使用的針頭和注射器的類型，瓶內可能留有額外的疫苗。疫苗管理員可以使用任何可以輕鬆地吸入注射器內的額外疫苗，以滿足充分劑量的要求。**禁止**把多個疫苗瓶內的多餘疫苗液體組合起來獲得額外的劑量。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疫苗不含防腐劑。把所有注射的疫苗輸入到紐約州免疫資訊系統/紐約市全市免疫登記系統中，包括任何額外注射的疫苗，但不要因預計會有額外劑量而修改庫存。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關於額外劑量的[輝瑞生物技術公司](#)指南和[摩德納公司](#)指南。楊森（強生公司）的小瓶中沒有觀察到超過預期五劑的額外疫苗。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剩餘劑量：

所有疫苗提供方必須制定相應計畫，確保每一劑疫苗都被接種。適當計劃以避免浪費，包括在從新的疫苗瓶中抽取第一劑疫苗之前，應確認有資格接種疫苗的人員的確切人數。

所有提供方必須保留一份「備用」符合條件的個人的每日名單，以便在短時間內通知他們預約接種疫苗。「備用」名單必須包括符合第一針和第二針資格的個人。一旦提供方意識到可供接種的疫苗劑量比需要接種的人多，就應立即致電「備用」合格人員，或採取其他步驟，在可接受的使用期限屆滿之前，將更多合格的疫苗接種者帶到設施或診所內。當日門診結束時如有多餘疫苗，每個提供者均應聯絡地區的中心醫院以協助處理此等疫苗。

### 強制疫苗表：

所有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個人必須填寫[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表](#)，並證明他們有資格接種疫苗。按照延長的[第 202.86 號行政命令](#)，在接種疫苗時，所有診所、提供者和實體必須確認遵守這一要求。

### 資格證明：

接種疫苗的人員必須提供資格證明。

如果個人居住在紐約州但在另一個州就業或工作，則該個人必須出示紐約州居住證明。

工作或就業證明可包括：

- 員工 ID 或徽章；
- 雇主或附屬機構的證明函；
- 工資存根，取決於具體的優先狀態；或
- 通過應用程式（例如 Uber、Lyft、DoorDash 等）顯示工作證明。

如果因為年齡而有資格接種疫苗，他們必須出示年齡證明和在紐約州居住的證明。要證明在紐約州居住，個人必須出示：

- 下列證據之一：州或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領事館身份證明（如有顯示紐約地址）；房東聲明；現行租金收據或租約；抵押貸款記錄；或
- 下列證據之一：他人證詞；目前通訊位址；學校記錄。

年齡證明可包括：

- 駕駛證或非駕駛證身份證件；
- 州或地方政府簽發的出生證明；
- 領事館身份證明；
- 現行美國護照或有效的外國護照；
- 永久居民卡；
- 入籍或國籍證明書；
- 有出生日期的人壽保險單；或
- 有出生日期的結婚證。

另外，雇主或組織也可以提供符合接種疫苗資格標準的員工名單。不要給任何沒有資格證明的人接種疫苗。

強制性的[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表](#)包括關於疫苗接種資格的自我認證，該表單必須在疫苗接種之前填妥。未成年人必須出具身份證明以證明其已年滿 16 週歲，或由一位家長陪同代其作證。

#### **疫苗安全性：**

疫苗接種後的監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的重要組成部分。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正在推動和鼓勵所有接種疫苗的人加入基於智慧手機的應用程式「疫苗-安全 (V-Safe)」，該應用程式允許接種疫苗的人在接種後幾天內通過短信輸入自己的症狀。「疫苗-安全」還提供第二次疫苗提醒，並對任何報告有重大醫療不良事件的人進行電話隨訪。「疫苗-安全」材料可在 <http://www.cdc.gov/vsafe> 找到，包括「疫苗-安全」資訊表。請列印資訊表並交給每個接種疫苗的人。您必須通過 [info@VAERS.org](mailto:info@VAERS.org) 或撥打 1-800-822-7967 向疫苗不良事件報告系統 (Vaccine Adverse Events Reporting System, VAERS) 報告接種後發生的任何不良事件。

#### **平等：**

必須努力聯絡到所有社區和環境中 16 歲及以上的人。社會脆弱性指數高的地區的人尤其容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應告知他們如何接種疫苗。

#### **溝通計畫：**

請務必向全體員工明確傳達優先次序。

本指南自發佈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為止，或由紐約州衛生廳發佈額外指南為止。如有疑問，請聯繫紐約州衛生廳免疫局 (Bureau of Immunization) [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mailto: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

紐約州疫苗接種計畫指南  
附錄 A  
有資格接種疫苗的優先群體

在紐約州生活、工作或學習的所有 16 歲及以上的人都有資格接種疫苗。但是，16 至 17 週歲的未成年人不得接種楊森 (Janssen) 或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16 歲以下的兒童還沒有資格接種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未成年人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未成年人指年齡未滿 18 週歲的個人。未成年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時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除非未成年屬於少數群體，可依法享有自我照管的權利（如已經結婚、已成為家長或懷孕及正在服役的未成年人）。

一般情況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最好能夠親自為 16 或 17 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每劑疫苗的接種同意書。疫苗支援/醫療檔案的員工必須在醫療對策數據管理系統 (Countermeasure Data Management System, CDMS) 的備註中記錄為未成年人提供同意書的人員姓名。口頭同意書同樣有效。

如果未成年人無人陪伴，則提供方應在未成年人接種疫苗時嘗試通過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以向提供方提供同意。如果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通過電話同意為無人陪伴未成年人接種疫苗，提供者可以選擇是否接受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聲明。為此，可考慮使用[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免疫篩查和同意書](#)。